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51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

[]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

被执行人：张[]

住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8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杜[]

住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8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

[]与张[]、杜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
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]、杜[]、上海[]

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74民

终18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

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、杜■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山林道 18 号 6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刘 海 林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